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,510,53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42%;
- 2、本次部分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(星期二)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

1、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807号),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海鸥住工")向中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盛集团")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达宏利")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元顺安")共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50,076,400股,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11月0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,并于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0月09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《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增至506,392,628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,中盛集团认购的 6,827,757 股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, 泰达宏利认购的 24,360,000 股股票和金元顺安认购的 18,888,643 股股票限售期 均为 12 个月,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计算。其中泰达宏利、金元顺安认购的 43,248,643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,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《海鸥住工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16)。

2、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、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使用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.39 万股限制性股票,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,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.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由 506,392,628 股变更为 505,858,128 股,注册资本由 506,392,628 元变更为 505,858,128 元。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、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,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股权登记日(即:2020 年 6 月 4 日)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87, 404, 002. 00股为基数,其中回购股份 18, 454, 126. 00股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1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由 505, 858, 128 股变更为554, 598, 528 股,注册资本由 505, 858, 128 元变更为 554, 598, 528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。中盛集团取得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转增后,由 6, 827, 757 股变更为 7, 510, 533 股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总股本为554,598,528股,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,368,94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5909%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,510,533股,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.3902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3542%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- 1、作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,中盛集团出具了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》,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,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 股份限售承诺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 上市资金的情形,本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,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,510,5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3542%。
 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,为中盛集团。
 - 4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 - 5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(股)	本次解除限 份总数(股)	本次解除限售 数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	备注
1	中盛集团有限公司	7, 510, 533	7, 510, 533	1. 3542%	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。
合计		7, 510, 533	7, 510, 533	1. 3542%	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

股份性质	本次解除限售前		本次变动股	本次解除限售后	
放衍生灰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(%)	份数量(股)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(%)
一、限售条件流通股/非流通股	14, 368, 942	2. 59	-7, 510, 533	6, 858, 409	1. 24
高管锁定股	2, 368, 605	0. 43	0	2, 368, 605	0. 43
首发后限售股	7, 510, 533	1. 35	-7, 510, 533	0	0.00
股权激励限售股	4, 489, 804	0.81		4, 489, 804	0.81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40, 229, 586	97. 41	7, 510, 533	547, 740, 119	98. 76
三、总股本	554, 598, 528	100.00	0	554, 598, 528	100.00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;
- 2、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;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;
- 4、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5日